**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2 學期預警學生填報單(系所)**

|  |
| --- |
|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填單者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學生部別：☐學士班 ☐碩博班 學生身份：☐一般生 ☐原民生 ☐僑外生 ☐在職生通報原因：☐預警名單（列入預警名單學期：☐ 112-1學期 ☐ **非** 112-1 學期） ☐連續二周曠課未到/課號： ☐其他：  |
| * 導師輔導學生之情形 【\*若有轉介需求，請**務必詳細填寫所需之協助事項**，以利轉介單位後續協助】

|  |
| --- |
| **☐無需協助**（下述原因請勾選）**【請將此表送至學生之導師及系所】*** 112-1學期列入預警名單者 (當學期之前一學期之預警學生)

☐本學期經了解與輔導後，學生身心及學習情形穩定* **非**112-1學期列入預警名單者 (非當學期之前一學期之預警學生)

☐經了解學生近學期學習表現已有改善，**建議解除預警****☐導師評估學生急需協助**（下述原因請勾選及詳述說明）**☐課業面需求（教發中心）**：請描述學生學習情形及是否有申請當學期課業輔導 請詳述(\*必填)：  **☐生活輔導面需求（學安生輔中心）**：請描述學生生活現況所需之協助，例如(1)家庭經濟困難需提供工讀或申請助學金資訊(2)經導師及系所多次聯繫仍無法知悉學生現況 請詳述(\*必填)：  **☐諮商職涯面需求（諮商職涯中心）**：請描述學生遇到的心理或職涯問題，例如(1)生活適應或情緒壓力等心理相關因素需協助(2)職涯相關困擾希望提供職涯與就業相關規劃、探索及諮詢協助請詳述(\*必填)：  **☐其他**：請描述學生其他所需協助事項，例如學生為僑外生部分資訊需轉介國際處提供協助等請詳述(\*必填)：  * 若需上述協助，☐是 ☐否已有告知學生（請勾選）。

 導師簽章（\*請加註日期）：  |

（\*簽章請加註日期）**【請將此表送至教發中心】**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
| 案號： 建檔時間： 年 月 日 **【此欄由教發中心填寫】**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敬請協助儘速將此表單擲回教發中心，以利即時給予學生協助~

**敬請詳讀**

 **注 意 事 項**

1.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系所應扮演個案管理功能，由導師填具「預警學生填報單」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持續追蹤學生後續輔導措施與情形（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
2. 自112-1學期開始，系所於**每學期應填具「預警學生填報單」**，並於簽完章（加註日期）後將紙本依規定時間內擲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3. **敬請將預警個案填報單填覆（簽章並請加註日期）後儘速擲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利後續建檔及轉介協助單位，達即時協助與關懷之目的。
4. 預警填報單之預警學生名單主要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主要區分為兩種分述如下：
5. 當學期之前一學期之預警學生：原則上每名預警生皆須由導師填寫填報單。
6. **非**當學期之前一學期之預警學生（係為曾被列為預警名單，但不包含前一學期被列入者）：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將前述之學生名單另請校務研究中心提供學生近學期之學習情形，供所屬系所評估「是否解除預警追蹤」。
7. 若所屬系所評估為「建議解除預警」，請勾選【無需協助/非當學期之前一學期列入預警名單者/經了解學生近學期學習表現已有改善，建議解除預警】之選項，後續新學期該生將不列入預警追蹤名單。
8. 若所屬系所評估為「持續追蹤（預警）」，請由導師填寫填報單評估學生所需之協助。
* 無論為上述何種情形，每位列入預警名單之學生皆須經導師評估填寫填報單並簽章，經由系所承辦人及系所主管簽章後擲回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簽章請加註日期）
* **非**當學期之前一學期之預警學生，若填報單經系所評估為「建議解除預警」，新學期將不列入預警追蹤名單。
1. 承上，若預警名單之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所屬系所得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衡量填寫填報單之必要性（不強制規定必須填寫）：
2. 名單內之學生屬畢業/退學/休學/轉學/轉系之情形
（\*現階段不在名單之所屬學系就學，請協助於表單空白處標註或請另於郵件來信說明）
3. 名單內之學生屬在職專班（在職生）